

# 學校與社會環境各項計畫

## 運動會實施計畫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運動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使兒童在團體運動中，培養悅納自己，關懷他人的精神。
- 二、養成兒童終身運動習慣，自信樂觀，主動學習，鍛鍊健全身心。
- 三、提供親子同樂機會，讓兒童勇於創新，敢於表現，並增進社區家長和學校互動。
- 四、利用活潑多元的體育活動培育品學兼修，多才多藝的大有兒童。

參、原則：

- 一、全體師生均需參加。
- 二、活動設計應適應學生體能發展。
- 三、活動設計應加強團體動能發揮。

肆、日期：

- 一、舉辦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預演日期：第一次：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晴天。  
第二次：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晴天。
- 三、補假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伍、組織與執掌：

一、籌備期間編組：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榮譽副組長
1. 活動組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家長委員
2.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家長委員
3. 播音招待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家長委員
4. 文宣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家長委員
5. 財務組	家長會幹事	出納組長	家長委員

二、準備期間編組：另訂工作分配表。

陸、當天工作分配：另制工作分配表。

柒、節目分配：依疫情做滾動式修正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韻律舞蹈	舞蹈	舞蹈	健康操	舞蹈	舞蹈	舞蹈
全員賽跑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個人徑賽	×	×	×	8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團 競	螞蟻搬豆	愛的甜甜圈	青蛙下蛋	拍上傳球	祈福跳"五"	薪火相傳
大隊接力	×	×	×	○	○	○
拔河競賽	×	×	×	×	○	○
親子團競	○					
備 註						

捌、經費概算：另制預算表

玖、獎勵(因疫情滾動式修正)

- 一、個人徑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 二、個人徑賽破大會紀錄頒發獎狀乙張。
- 三、全員賽跑每組前二名頒發獎牌乙面，其餘頒發樂活獎一份。
- 四、團體競賽(大隊接力、團競、拔河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
- 五、大隊接力與拔河比賽班級前三名加發選手每人獎牌乙面。
- 六、運動總錦標四、五、六年級各取一名頒發獎盃乙座、第二名錦旗一面。

拾、結束期間：

- 一、成績整理。
- 二、重要資料彙集。
- 三、經費開支報銷。
- 四、場地器材清理。
- 五、檢討改進。

承辦人：  陳俊延

主任：  蔡佩宜

校長：  陳水發





## 會長盃籃球比賽實施計畫

###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會長盃」班際籃球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由競賽中提昇學生運動的興趣，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合本校教育目標「品學兼修、多才多藝」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三、培養「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肯定自己能力，欣賞他人優點。

參、參加對象：本校六年級學生。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家長會。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務處。

伍、比賽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二）

陸、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柒、比賽辦法：

一、參加學生：本校六年級學生。

二、賽制：採單淘汰制

每場比賽四節，每節 6 分鐘不停秒(每節最後 30 秒界外或罰球時停秒)，第一、三節女生上場，第二、四節男生上場，分數合併計算。

三、賽程：如附件。(第五場比賽為師生對抗賽)

四、裁判：外聘裁判或由校內老師擔任裁判工作，發予校務工作聘書(0.5 分)或領取裁判費。

五、裁判規則：

(一)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為準  
[http://www.jnps.tp.edu.tw/ezblog/18/blog/show\\_write.asp?blog\\_id=98&id=13](http://www.jnps.tp.edu.tw/ezblog/18/blog/show_write.asp?blog_id=98&id=13) (賽制以本實施計畫為準)。

(二)成績勝負規準：

1. 以得分成績計算，成績高分者勝出。
2. 雙方平手時，每隊派出一名選手罰球至分出勝負為止(不得重覆)。

捌、獎勵方式

一、冠、亞軍頒發錦旗一面。

二、冠軍選手每人加發獎牌一面(每隊 12 人)。

玖、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預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錦旗	170	2	340	已於運動會製作
2	獎牌	63	12	756	已於運動會製作
3	裁判費	400	10	4000	每場 30 分鐘
合計				5096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 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1~5 年級校外參觀教學實施招標計畫

一、依據：

(一)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5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84879 號函。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07 月 14 日桃教小字第 1050055262 號函。

(二) 本校年度校務計畫。

二、目的：增廣學生見聞、陶冶身心、體驗團體生活、加強生活教育。


三、籌備委員：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1~5 年級學年教師群、家長委員代表。

四、參加人員：學生及相關之教職員工。

五、預定行程及時間、預算：(單位：元)

年級	學年建議地點	活動日期	備註
一 /5 班	好時節農場	112.03.21(二)第一順位 112.03.28(二)第二順位 112.04.25(二)第三順位 112.05.02(二)第四順位	園區含餐、學校退午餐費 已訂 5/16(其它日期都已額滿)
二 /6 班	羊世界牧場	112.04.25(二)第一順位 112.05.02(二)第二順位	羊娃娃 B 行程 園區含餐、學校退午餐費
三 /5 班	向陽農場	112.04.25(二)第一順位 112.05.02(二)第二順位	園區含餐、學校退午餐費 加購雨衣+礦泉水
四 /6 班	小人國	112.04.24(一)第一順位 112.04.27(四)第二順位	學校提供麵包 每 2 班 1 位隊輔、加購雨衣
五 /7 班	六福村	112.05.02(二)第一順位 112.05.09(二)第二順位	學校提供麵包 加購雨衣 7 班併成 5 車

年級	人數	班	車	車資	門票	保險	雜支	午餐	合計費用	費用/生
一	134	5	5	8000*5 298 元/人	475 元/人	50 元/人	無	園區含午餐	110,350	823 元
二	163	6	6	8000*6 294 元/人	400 元/人	50 元/人	無	園區含午餐	121,350	744 元
三	130	5	5	8000*5 307 元/人	390 元/人	50 元/人	20 元/人 雨衣+礦泉水	園區含午餐	99,800	767 元
四	165	6	5	8000*5 242 元/人	399 元/人	50 元/人	1000*3 2 班 1 位隊輔 +加購雨衣 28 元/人	學校提供麵包	118,705	719 元
五	168	7	5	8000*5 238 元/人	450 元/人	50 元/人	10 元/人 雨衣	學校提供麵包	125,680	748 元



※附註說明：合計費用係以目前在籍學生人數計算出之總收費數，每生費用係估計值因為實際參加人數可能較少。


六、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甄選承辦旅行社，並明訂補充說明事項之需求。【附件】

七、學務處訂定安排行前安全教育及校外活動行為應注意事項宣導。

九、參加校外參觀教學請教師自行調開課務，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者需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每年級校外參觀由校長指派總領隊一名，並由該學年學年主任擔任副總領隊，共同綜理當日各項事宜。


十、老師、行政人員參與校外教學，費用由學校支付給旅行社，但金額僅計算到教師、行政人員有使用到的部份(例教師不保險，費用則扣除保險部份)。

十一、本計畫經本校 111 學年度校外參觀教學採購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附件】

